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益翔

鄭智傑

馬志慶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883號、113年度偵字第4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益翔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槍管部分）所示之物，均沒收之。鄭智傑、馬志慶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益翔、鄭智傑、馬志慶知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

01 式手槍、子彈，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
02 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李益翔基於持有具殺
03 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
04 國112年6、7月某日，透過網際網路在不詳之網站，以新臺
05 幣（下同）9萬元之價格，自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士，購
06 得具殺傷力之黑色非制式手槍1把（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
07 號0000000000號，如附表一編號2，下稱甲槍）、子彈13顆
08 （如附表一編號1，下稱乙子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即已
09 貫通之金屬槍管1支（如附表一編號3，下稱丙零件，上三物
10 以下合稱本案槍彈）等物，而非法持有之。其後，李益翔因
11 與戴榮慶有所不快，夥同鄭智傑、馬志慶等人與戴榮慶等人
12 鬥毆（其等所犯妨害秩序罪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李
13 益翔、鄭智傑、馬志慶竟共同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
14 槍、子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聯絡（李益翔則是持有
15 犯意之繼續），李益翔將甲槍、乙子彈、丙零件置於黑色皮
16 包（下稱A皮包）內，乘坐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7 （下稱B車），攜帶前往鬥毆現場，鄭智傑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搭載馬志慶，於112年11月1
19 5日凌晨0時37分許，在雲林縣崙背鄉南光路附近7-11超商與
20 李益翔B車會合，李益翔再將藏有本案槍彈（供鬥毆使用）
21 之A皮包交由馬志慶，推由馬志慶持有本案槍彈，後續馬志
22 慶將A皮包交由鄭智傑，推由鄭智傑持有本案槍彈，並一同
23 驅車前往戴榮慶位在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
24 尋釁鬥毆。嗣於112年11月15日凌晨0時49分許，李益翔與戴
25 榮慶雙方人車在雲林縣○○鄉○○村○○00○○號旁產業道
26 路相遇鬥毆，警據報後到場處理，當場扣得由鄭智傑藏放在
27 路旁草叢中之本案槍彈，並陸續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其餘物
28 品，而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30 訴。

31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3 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
0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5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6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項、
07 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李益
08 翔、鄭智傑、馬志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9 檢察官、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0 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原訴卷一第196頁、卷三第72
11 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
12 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13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
14 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5 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
16 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17 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18 反面解釋，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益翔、鄭智傑、馬志慶於偵查中
21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11883卷一第317-319頁、第30
22 7-310頁、聲羈卷第48-55頁；本院原訴卷三第71頁），並有
23 如附表二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且有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
24 可憑。又扣案之甲槍、乙子彈、丙零件，經送鑑定後，結果
25 略以：甲槍、乙子彈，均具殺傷力，丙零件為槍枝主要組成
26 零件等情，有附表一編號1-3所示鑑定書附卷可參；且A皮包
27 內甲槍之握把、滑套、扳機檢出與被告李益翔DNA-STR型別
28 相符、A皮包旁如附表一編號4之武士刀握柄檢出與被告鄭智
29 傑DNA-STR型別相符等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30 年2月2日刑生字第1136014404號鑑定書1份（偵4596卷一第2
31 31頁至第238頁）在卷可佐，上開證據足以擔保被告3人之任

0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3人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18條第4項
06 均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5日施行。修正前
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
08 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
09 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
10 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
11 分之一」，修正後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12 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
13 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修正
15 前之規定係「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改為「得」減
16 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是否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可由法院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並未對被告鄭智
18 傑、馬志慶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
19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

20 2.修正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僅將修正前之「槍
21 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修正為「槍砲或各類砲彈、炸
22 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有關同條第4項及法定刑度
23 均未修正，而丙零件是已貫通金屬槍管，修法前後均屬槍枝
24 之主要組成零件，受該條處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5 應適用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之規定論
26 處。

27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謂之「持有」，係指行為人將該條
28 例所指之各式槍砲、彈藥、刀械及主要組成零件，置於自己
29 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而言；行為人主觀上對該等物品有執持占
30 有之意思，客觀上並已將之置於自己實力得為支配之狀態，
31 即足當之，是其持有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且無正當理由，

01 即足以成立該罪，至於持有時間長短，皆所不問（最高法院
02 99年度台上字第732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380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故刑事法上之持有行為，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構成
04 要件所定之物品，具有一定之實質支配或管理能力而言，所
05 重者，唯其人與該物間之實力支配關係，由被告3人於偵查
06 及審判中之供述可知，被告3人相約前往鬥毆，被告鄭智
07 傑、馬志慶均知悉被告李益翔攜帶前往鬥毆現場之A皮包內
08 極有可能藏有供鬥毆防身或使用之本案槍彈，被告馬志慶仍
09 自被告李益翔處；被告鄭智傑自被告馬志慶處接過本案槍彈
10 予以保管，並支配本案槍彈，被告鄭智傑、馬志慶在此參與
11 鬥毆期間，與被告李益翔有共同持有本案槍彈之犯意聯絡
12 （未必故意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為明確。是核被告3
13 人所為，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
14 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15 （修正後）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
16 件罪。

17 (三)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槍彈，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
18 續，亦即一經持有該槍彈，罪即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
19 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因之，無故持有槍彈均屬繼續犯，為實
20 質上一罪，其前後之持有行為，不容予以割裂而論為數罪
21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777號、92年度台上字第6288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李益翔自112年6、7月某日起，被告
23 鄭智傑、馬志慶自從被告李益翔處接過本案槍彈而共同持有
24 本案槍彈時起，均至為本案（含鬥毆）為警查獲時止，各應
25 僅成立一非法持有本案槍彈罪。又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
26 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
27 （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
28 （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
29 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
30 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
31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3

01 人同時持有具殺傷力子彈13顆之行為，為單純一罪。被告3
02 人同時持有本案槍彈之行為，係以一持有行為觸犯非法持有
03 非制式手槍罪、非法持有子彈罪、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
04 件罪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5 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06 (四)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07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8 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9 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
10 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
11 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
12 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
13 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被告鄭智傑、馬志慶均知悉A皮包內極有可能藏
15 放供鬥毆防身使用之本案槍彈，仍於參與鬥毆期間，輪流、
16 接續保管被告李益翔所有之A皮包（本案槍彈），是被告3人
17 於參與鬥毆期間，就非法持有本案槍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
18 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19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
20 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
21 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槍
22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鄭智
23 傑、馬志慶於偵查中自白本案犯行，並供述本案槍彈之來源
24 為被告李益翔，因而查獲被告李益翔非法持有本案槍彈犯行
25 等情，有雲林地檢署113年9月16日雲檢亮信112偵11883字第
26 1139028177號函1份（本院卷二第229頁）、雲林縣警察局西
27 螺分局113年9月23日雲警螺偵字第1130015879號函暨所附員
28 警職務報告1份（本院卷二第233頁至第235頁）附卷可考，
29 考量被告鄭智傑、馬志慶持有本案槍彈之時間雖屬短暫，但
30 持有目的是與被告李益翔共同持往鬥毆現場參與鬥毆防身使
31 用，犯罪情節並非十分輕微，爰就被告鄭智傑、馬志慶本案

01 犯行，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規定，減輕
02 其刑，而不免除其刑。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明知本案槍彈為政
04 府嚴令禁絕之違禁物，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
05 槍等物，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已構成
06 潛在之危害，又被告李益翔係將本案槍彈購入之所有人，且
07 持有時間較長，情節非輕，而被告鄭智傑、馬志慶是因為參
08 與鬥毆而短暫持有本案槍彈，相較被告李益翔而言，犯罪情
09 節較輕。再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鄭智傑、馬
10 志慶並供出本案槍彈來源予檢警查獲被告李益翔，態度均略
11 見悔意，復酌以本案槍彈之數量非鉅，並考量被告李益翔於
12 審判中自陳未婚，無子女、母親再婚，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13 度；被告鄭智傑於審判中自陳已婚，有子女、原從事人力仲
14 介，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被告馬志慶於審判中自陳未婚，
15 無子女、原從事人力仲介，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
1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7 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甲槍、丙零件均屬違禁物，應
20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21 (二)其餘扣案物，或已不具違禁物性質，或與本案無關，或缺沒
22 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不論知沒收。

23 (三)理由部分詳如附表一所載。

24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公訴意旨認為被告3人持有子彈之數量為14顆，惟其中1顆經
26 鑑驗後不具殺傷力（參附表一編號1），起訴認為持有該顆
27 子彈部分構成犯罪應屬無法證明，是被告3人實際持有子彈
28 數量應為13顆，本院應就被告3人持有不具殺傷力子彈部
29 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03 法官 張恂嘉

04 法官 鄭苡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沛瑩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9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23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5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6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11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

1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9 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本案扣案物：

21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所有人 | 鑑定結果 | 是否沒收 | 理由 | 證據出處 |
|----|-------|---------------------------------|-----|---|------|---------------------|---|
| 1 | 非制式子彈 | 14 顆 (其中1顆無法擊發不具殺傷力，13顆具殺傷力) | 李益翔 | 1.送鑑子彈7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其中①6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②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2.送鑑子彈2顆，其中①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發現有撞擊痕跡，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②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 否 | 均已試射，已非屬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 1.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1883卷一第107頁至第111頁)。 2.扣案物照片4張(本院原訴6卷一第235頁至第23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5日刑理字第1126057477號鑑定書及所附鑑定影像照片22張(偵11883卷二第25頁至第30頁)。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30日刑理字 |

| | | | | | | | |
|---|--------------------------------------|----|-----|---|----------|--|--|
| | | | | 3.送鑑子彈5顆，其中①2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②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③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 | | 第1136097660號函暨所附鑑定人結文1份（本院原訴6卷一第357頁至第359頁）。 5.內政部113年12月23日內授警字第1130879062號函1份（本院原訴6卷二第421頁、第422頁）。 |
| 2 | 非制式手槍 （槍枝管制 編號0000000 000號） | 1支 | 李益翔 |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 是 | 為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
| 3 | 非制式手槍 （槍枝管制 編號0000000 000號） | 1支 | 李益翔 | 1.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經操作檢視，槍枝不具撞針，無法供擊發子彈使用，認不具殺傷力。 2.前揭槍枝認係由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金屬滑套（不具撞針）、金屬槍身、金屬彈匣、金屬復進簧等零件組合而成。而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認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金屬滑套、金屬槍身及金屬彈匣均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其餘均未列入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 ①是 ②否 | ①已貫通之金屬槍管1支，為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②其餘零件，均非屬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 |
| 4 | 武士刀 | 1支 | 鄭智傑 | 刀械外型似長刀，刀柄長約13公分，刀刃長約29公分，刀刃單面開鋒，認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列管刀械。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妨害秩序犯行有關，與槍砲犯行無關，被告鄭智傑已同意拋棄，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1.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1883卷一第107頁至第111頁）。 2.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6卷一第281頁）。 3.雲林縣警察局113年8月13日雲警保字第1130034149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表及鑑定人結文1份（本院原訴6卷一第329頁至第334頁）。 4.被告鄭智傑本院審理之供述（本院原訴6卷三第86頁）。 |
| 5 | 非制式手槍 （槍枝管制 編號0000000 000號） | 1支 | 戴榮慶 | 研判係非制式空氣槍，以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內氣體為發射動力，經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直徑12.483mm、質量7.968g）最大發射速度為62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15焦耳，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妨害秩序犯行有關，與槍砲犯行無關，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1.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1883卷一第79頁至第83頁）。 |

| | | | | | | | | |
|----|------------------|-----|-----|----------------------|---|---|--|--|
| | | | | 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12焦耳/平方公分。 | | | | 2.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4596卷一第179頁至第183頁)。 3.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6卷一第27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1日刑理字第1126060768號鑑定書及所附鑑定影像照片7張(偵11883卷二第249頁至第253頁)。 |
| 6 | 鋼瓶(5個)及鎮暴彈(25顆) | 1件 | 戴榮慶 | 認分係塑膠彈丸及小型高壓氣體鋼瓶。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妨害秩序犯行有關,與槍砲犯行無關,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 |
| 7 | 鎮暴彈 | 34顆 | 戴榮慶 | 認均係塑膠彈丸。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妨害秩序犯行有關,與槍砲犯行無關,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 |
| 8 | 鎮暴彈 | 25顆 | 戴榮慶 | 認均係塑膠彈丸。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妨害秩序犯行有關,與槍砲犯行無關,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 |
| 9 |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14) | 1支 | 李益翔 | 無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槍砲犯行無關,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1.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1883卷一第71頁至第75頁)。 2.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6卷一第275頁)。 | |
| 10 | REALME廠牌行動電話 | 1支 | 李宗達 | 無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槍砲犯行無關,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1.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1883卷一第99頁至第103頁)。 2.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6卷一第275頁)。 | |
| 11 |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 | 1支 | 吳俊億 | 無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槍砲犯行無關,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1.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1883卷一第91頁至第95頁)。 2.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6卷一第275頁)。 | |
| 12 |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7plus) | 1支 | 鄭智傑 | 無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槍砲犯行無關,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1.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1883卷一第117頁至第121頁)。 2.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6卷一第275頁)。 | |
| 13 |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7) | 1支 | 馬志慶 | 無 | 否 |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沒收。 | 1.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1883卷一第127頁至第131頁)。 2.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6卷一第275頁)。 | |
| 14 | 球棒 | 1支 | 鄭智傑 | 無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妨害秩序犯行有關,與槍砲犯行無 | 1.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1883 | |

01

| | | | | | | | |
|----|----------|----------|-----|---|---|-------------------------------------|--|
| | | | | | | 關，被告鄭智傑已同意拋棄，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卷一第117頁至第121頁)。 2.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6卷一第283頁)。 3.被告鄭智傑本院審理之供述(本院原訴6卷三第86頁)。 |
| 15 | 短木棍 | 1支 | 程建勳 | 無 | 否 | 非屬違禁物，且與槍砲犯行無關，認與槍砲犯行欠缺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 1.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1883卷一第99頁至第103頁)。 2.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6卷一第279頁)。 3.被告李宗達警詢之供述(偵4596卷一第72頁)。 4.被告程建勳警詢之供述(偵4596卷一第80頁)。 |
| 16 | 行車紀錄器記憶卡 | 1張 | 程建勳 | 無 | 否 |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 |
| 17 | 現金(新臺幣) | 2萬0,700元 | 程建勳 | 無 | 否 |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 |
| 18 | 吸食器 | 1組 | 李宗達 | 無 | 否 |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 |
| 19 | 玻璃球 | 3顆 | 李宗達 | 無 | 否 |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 |

02

附表二，證據清單：

03

【書證】

04

(一)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3

05

份、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4

06

份、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07

(偵11883卷一【李益翔】第71頁至第75頁、【戴榮慶】第7

08

9頁至第83頁、【吳俊億】第91頁至第95頁、【李宗達】第9

09

9頁至第103頁、【鄭智傑】第117頁至第121頁、【馬志慶】

10

第127頁至第131頁、【鄭智傑、吳俊億、馬志慶】第107頁

11

至第111頁；【戴榮慶】偵4596卷一第179頁至第183頁)

12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5日刑理字第112605747

13

7號鑑定書及所附鑑定影像照片22張(偵11883卷二第25頁至

14

第30頁)

15

(三)雲林縣警察局刑事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照片188張及刑

16

案現場示意圖、現場勘查採證案件通報單、勘察採同意書及

17

證物清單、刑事案件採檢紀錄表各1份(偵11883卷二第53頁

18

至第193頁)

01 (四)崙背統一超商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光碟1片（偵4596卷一第
02 267頁至第273頁，光碟置於偵4596卷二光碟存置袋）

03 (五)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1份、光碟1片（偵4596卷一第261頁至
04 第267頁、第275頁至第285頁，光碟置於偵4596卷二光碟存
05 置袋）

06 (六)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偵4596卷一第257頁至第259頁、第2
07 87頁至第313頁；本院卷一第225頁、第235頁至第237頁、第
08 275頁）

09 (七)鄭智傑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李翔」（即李益翔）之
10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偵4596卷一第315頁）

11 (八)楊文建與LINE暱稱「二少」（即程建勳）之對話紀錄擷圖4
12 張（偵4596卷一第317頁）

13 **【被告供述】**

14 (一)被告李益翔之供述：

15 1.112年11月15日警詢筆錄（偵11883卷一第9頁至第15頁）

16 2.112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被告身分訊問，偵11883卷一第
17 317頁至第319頁；證人身分訊問，偵11883卷一第319頁至
18 第322頁）【經具結，結文第323頁】

19 3.112年11月15日聲押筆錄（聲羈卷第39頁至第48頁）

20 4.113年9月6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61頁）

21 5.113年9月6日第二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91頁）

22 (二)被告鄭智傑之供述：

23 1.112年11月15日警詢筆錄（偵11883卷一第41頁至第45頁）

24 2.112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被告身分訊問，偵11883卷一第
25 307頁至第310頁；證人身分訊問，偵11883卷一第310頁至
26 第313頁）【經具結，結文第315頁】

27 3.112年11月15日聲押筆錄（聲羈卷第33頁至第39頁、第55
28 頁至第57頁）

29 4.113年9月6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
30 171頁）

31 5.113年9月6日第二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73頁至第

- 01 198頁)
- 02 (三)被告馬志慶之供述：
- 03 1.112年11月15日警詢筆錄（偵11883卷一第47頁至第52頁）
- 04 2.112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被告身分訊問，偵11883卷一第
- 05 299頁至第302頁；證人身分訊問，偵11883卷一第302頁至
- 06 第304頁）【經具結，結文第305頁】
- 07 3.112年11月15日聲押筆錄（聲羈卷第48頁至第55頁）
- 08 4.113年9月6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
- 09 171頁）
- 10 5.113年9月6日第二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73頁至第
- 11 198頁）
- 12 (四)被告吳俊億之供述：
- 13 1.112年11月15日警詢筆錄（偵11883卷一第35頁至第40頁）
- 14 2.112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被告身分訊問，偵11883卷一第
- 15 293頁至第295頁；證人身分訊問，偵11883卷一第295頁、
- 16 第296頁）【經具結，結文第297頁】
- 17 3.113年9月6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
- 18 171頁）
- 19 4.113年9月6日第二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73頁至第
- 20 190頁）
- 21 (五)被告戴榮慶之供述：
- 22 1.112年11月1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11883卷一第17頁至第
- 23 21頁、【指認紀錄】第53頁至第67頁）
- 24 2.112年11月1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11883卷一第23頁、第
- 25 24頁）
- 26 3.112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偵11883卷一第285頁至第287
- 27 頁）
- 28 4.112年11月20日警詢筆錄（偵4596卷一第67頁、第68頁）
- 29 5.113年9月6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
- 30 171頁）
- 31 6.113年9月6日第二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73頁至第

- 01 190頁)
- 02 (六)被告李宗達之供述：
- 03 1.112年11月1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11883卷一第25頁至第
- 04 29頁）
- 05 2.112年11月1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11883卷一第31頁至第
- 06 33頁）
- 07 3.112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偵11883卷一第289頁至第291
- 08 頁）
- 09 4.113年9月6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
- 10 171頁）
- 11 5.113年9月6日第二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73頁至第
- 12 190頁）
- 13 (七)被告程建勳之供述：
- 14 1.113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4596卷一第79頁至第83頁）
- 15 2.113年9月6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
- 16 171頁）
- 17 3.113年9月6日第二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73頁至第
- 18 190頁）
- 19 (八)被告楊文建之供述：
- 20 1.113年2月3日警詢筆錄（偵4596卷一第85頁至第89頁）
- 21 2.113年9月6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
- 22 171頁）
- 23 3.113年9月6日第二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73頁至第
- 24 190頁）
- 25 (九)被告曾啓銘之供述：
- 26 1.113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4596卷一第91頁至第94頁）
- 27 2.113年9月6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
- 28 171頁）
- 29 3.113年9月6日第二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73頁至第
- 30 190頁）

31 **【書證】**

- 01 (一)【李益翔】勸察採證同意書1紙(偵11883卷一第69頁)
- 02 (二)自願搜索同意書4紙(偵11883卷一【李宗達】第89頁、【鄭
- 03 智傑】第115頁、【馬志慶】第125頁;偵4596卷一【戴榮
- 04 慶】第169頁)
- 05 (三)數位證物搜索及勸察採證同意書5紙(偵11883卷一第181頁
- 06 至第189頁)
- 07 #摘要:執行李益翔、李宗達、吳俊億、鄭智傑、馬志慶查
- 08 扣之行動電話。
- 09 (四)雲林縣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暨所附槍枝初步檢視照片
- 10 18張(偵11883卷一第167頁至第179頁)
- 11 (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1日刑理字第1126060768
- 12 號鑑定書及所附鑑定影像照片7張(偵11883卷二第249頁至
- 13 第253頁)
- 14 (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日刑生字第1136014404
- 15 號鑑定書1份(偵4596卷一第231頁至第238頁)
- 16 (七)刑事案件現場圖1紙(偵4596卷一第255頁)
- 17 (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6日刑紋字第1136010954
- 18 號鑑定書1份(偵4596卷一第243頁至第254頁)
- 19 (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9日刑生字第1136031858
- 20 號鑑定書1份(偵4596卷一第413頁、第414頁)
- 21 (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4紙(偵4596卷二第69頁至第75頁)
- 22 (十一)扣案物照片16張(本院卷一第225頁、第235頁至第237頁、
- 23 第275頁至第283頁)
- 24 (十二)雲林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1紙(本院卷一第284頁)
- 25 (十三)雲林縣警察局113年8月13日雲警保字第1130034149號函暨所
- 26 附刀械鑑驗表及鑑定人結文1份(本院卷一第329頁至第334
- 27 頁)
- 28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30日刑理字第1136097660
- 29 號函暨所附鑑定人結文1份(本院卷一第357頁至第359頁)
- 30 **【物證】**
- 31 (一)扣案之李益翔所有之非制式子彈14顆(已試射7顆)、非制

01 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非制式手槍1支
02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武士刀1支（本院113年度保
03 管檢字第330號3之1、3之2、3之3，本院卷一第291頁至第29
04 3頁、第297頁）
05 (二)扣案之鄭智傑持有之球棒1支（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330
06 號3之3，本院卷一第297頁）
07 (三)扣案之戴榮慶持有之非制式手槍（空氣槍）1支（槍枝管制
08 編號0000000000）、鋼瓶5瓶及鎮暴彈1件（25顆）、鎮暴彈
09 2瓶（34顆、25顆）（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330號3之2、
10 第441號，本院卷一第293頁、第383頁）
11 (四)扣案之李益翔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i14）、吳俊億持有之
12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鄭智傑持有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
13 （i7plus）、馬志慶持有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i7）；
14 李宗達持有之REALME廠牌行動電話1支（本院113年度保管檢
15 字第330號3之3，本院卷一第295頁）
16 (五)扣案之程建勳持有之現金新臺幣20,700元、短木棍1支、行
17 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扣案之李宗達持有之吸食器1組、玻璃
18 球3顆（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330號3之3，本院卷一第295
19 頁至第297頁）